

证券代码：873731

证券简称：纬诚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3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燕女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作为监事的职责，积极审议各项议案，以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为原则，履行法律和股东所赋予的职责和义务，通过列席和出席公司董事会

及股东大会，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结合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要求，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4)和《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78,053.96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7,914,279.4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8,521,912.32 元。为保障公司在建项目的建设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为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充分调动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

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能遵循诚信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较好地完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的业务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纬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